

主旨：【重要通知】評鑑效標 5-2 名稱修正一案，敬請院級單位和所轄受評單位留意相關作業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敬啟者：

■ 高評中心對本校機制審回覆說明第 1 次檢核：「學校將『前次評鑑委員建議』納入自我評鑑報告書公版格式中，惟五大評鑑項目內涵及檢核重點說明並未有相應之項目，請研議修正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或增補『前次評鑑委員建議』相關效標或檢核重點」

■ 教務處依前述高評中心審查意見，於 114 年 8 月 5 日提交效標 5-2 名稱變更案，並增補相關檢核重點說明，後於 8 月 19 日獲高評中心核定實施計畫書修正。本案將核備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第 4 次校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。

■ 修正效標 5-2 名稱，乃使本校評鑑架構得以納入實施辦法第七條所述「前次評鑑委員建議及後續自我改善」之評鑑內容，由於報告書已有專章「貳、落實評鑑意見回饋和改善」呈現，本次效標名稱變更不影響其內文之撰寫。唯請院級單位和所轄受評單位，留意以最新附件格式辦理相關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敬祝 順心平安

教務處黃子寧 敬上